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场产业园年产 205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天场作业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混凝土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8 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滨海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周边环境及工程师照片

附图 11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关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专项）》的审批意见

附件 6 TSP 引用检测报告（LT211074）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规划红线图及设计要点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 11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2 申请报告

附件 13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5 技术评估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场产业园年产 205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922-89-01-1721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协栋	联系方式	180218812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45 分 46.931 秒, 33 度 58 分 11.9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5]33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5.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3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滨海县人大常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滨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决议》滨人发[2019]1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1）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p>(2) 城乡空间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双核、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一轴”指沿 327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双核”指主城区与港城区，“三片”指主城发展片、沿海发展片、渠南发展片。</p> <p>(3) 分片区引导</p> <p>主城发展片：以主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天场镇、陈涛镇、界牌镇、八巨镇的发展。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区对人口产业的集聚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62.5 万人。</p> <p>沿海发展片：以港城区为核心，整合带动八滩镇、滨淮镇和滨海港镇的发展。港城区规划形成滨海县域副中心，做大港口和临港产业，完善集疏运体系，以重大项目带动促进能源、钢铁、资源循环、装备制造以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周边乡镇围绕港城区下游产业分工联动。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25 万人。</p> <p>渠南发展片：五汛镇、正红镇、通榆镇、蔡桥镇联动发展、设施共享，发展商贸、生态农业和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8.5 万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根据用地红线图（见附件 7），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主城发展片，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产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禁止、限制项目，符合滨海县天场镇的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的距离为 0.41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相关生态红线规划。</p>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滨海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19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引江济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坎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红线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一览表

江苏省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 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方位与距离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农业产业园区育才村，通榆桥向南 100m（E119°48'，N33°58'37"）。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500m 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m 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 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m 的陆域范围		NE 0.41km
江苏省 生态空间 管控 区域 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与距离
	引江济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SW 0.77km
	坎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坎岗河水域，在滨海县境内区域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滨海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19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滨海县生态环境状况（2023年）》，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6项监测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CO和O₃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60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

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的《江苏松投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 PC 构件项目》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20725026），监测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2022 年 07 月 28 日，环境空气 G1（项目东北侧 3.25km 沙庄）点位处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023 年滨海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 个国考断面、6 个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全县 1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废黄河）和 1 个备用县级及以上应急水源地（通榆河）全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749749.2m³/a，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用水，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项目用地 15136.2m²，根据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图（详见附件 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类或许可类事项，属于允许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	不适用

		江通道。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离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较远。	不适用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p>			

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非码头项目。	不适用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不在滨海县境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适用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且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不适用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适用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	不适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p>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天场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相关要求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废气：本项目粉料进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在密闭骨料仓内卸料、车间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骨料卸料粉尘；通过采取大骨料仓定期洒水增湿，骨料密闭输送带输送，料仓上设置水喷淋等措施减少骨料进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车厢，并在砂石料上加防尘网覆盖，厂区周围设置围墙，道路扬尘通过规范运输、及时清扫和冲洗抑尘等措施降尘，同时加强绿化。</p> <p>废水：项目地面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p> <p>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砂石沉淀物收集回用于预拌混凝土；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淮河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距离通榆河 2.5km，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滨

控		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本项目不涉及货运船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⑤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属于其中一般管控单元，相关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根据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图(详见附件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2.5k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企业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用水符合江苏省限额标准，资源利用率较高。</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

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⑥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本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9。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滨政服投资备[2025]33号，项目代码为2501-320922-89-01-172176。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规划合理性

①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根据国土部门出具的红线图（详见附件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②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自然保护地等。项目废气、噪声等处理后均可以达标，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采取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项目建设符合《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其他相关政策及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

[2021]1310号)、《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3)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均采取成熟、可靠的技术,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基础资料数据均由企业提供,本次环评按照总纲要求,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明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报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p>	<p>(1)项目位于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该区域暂无</p>

<p>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规划环评。(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的区域;(3)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符合文件要求。</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七、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八、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少,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九、(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p>	<p>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详见表1-2、表1-3。</p>

	<p>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3)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p>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行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对粉尘产生工序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采用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要求，可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因此符合相关要求。</p>

(4)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	第三十六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1.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

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本项目不产生有机物废气。
------------------	------------------------------------------------------------------------------------------------------------------------------------------------------------------------------------------------------	-------------------------------------------------------

(5) 与《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的《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南等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筒仓中；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的大骨料仓中，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本项目物料上料、输送等过程中的产尘点均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运输方式装卸；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运输装卸；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与居民点较近，综合厂区布局的合理性，将车辆冲洗区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冲洗；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卸落至储存料场时，装卸过程中配备有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料采用管道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生产时车间密闭，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项目PM ₁₀ 自动监控设备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项目，视频监控等监控设备新建，符合

	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相关文件要求。
其他类型堆场指导意见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生产时车间密闭，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筒仓顶部呼吸口配套袋式除尘器，通过密闭皮带、管道等进行输送，骨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输送，搅拌过程中密闭运行。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除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顶部呼吸口配套袋式除尘器），通过密闭皮带、管道等进行输送，搅拌设备密闭运行（顶部呼吸口配套袋式除尘器），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冲洗。

(6)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物料运输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生产时车间密闭，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通过密闭皮带、管道等进行输送，搅拌设备密闭运行。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冲洗。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储罐中，采用管道运输方式装卸。
3	物料储存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他物料均由罐、料仓等密闭储存。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	本项目无物料露天堆放。

		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运输方式装卸；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运输装卸；装卸过程中配备有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料采用管道运输，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7）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 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经上文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低碳转型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使用含 VOC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 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 左右。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不涉及
	低碳高效发展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	不涉及

		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3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不使用含 VOC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不涉及
（8）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法[2024]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滨海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滨政法[2024]6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任务	加强“两高一低”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能耗双控等要求的“两高”项目，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批复和环评批复，新上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改造淘汰。2024 年底前，淘汰在用的 10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以重点企业、钢结构、包装印刷企业、家具制造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推动汽修行业开展源头替代，2024 年底前，完成 1 家汽修行业综合治理。	项目不使用含 VOC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镇（区、街道、园区），依照“四个一批”实施分类治理。城投公司探索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工业园探索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沿海工业园探索建设活性炭集中心等“绿岛”项目。	不涉及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可再生能源等比重达市定目标要求。全县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力争突破 266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63 亿千瓦时以上。	不涉及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引导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落实“清洁发	不涉及

	电、绿色调度”。严把准入关，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县不再新上燃煤设施（设备），到2025年，全部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小型燃煤设施。	不涉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推进现有工业炉窑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采取集中供气、集中供热、分散使用方式。	不涉及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到2025年，全县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5%左右。	不涉及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在线监控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到2025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市定目标。加强拆除工地日常管理，按照统一拆除、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的要求，湿法作业措施执行率达到100%，拆除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必须全覆盖。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管控职责，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三个必须”要求。	不涉及
	深化VOCs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高效呼吸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2024年底前，沿海工业园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完成一轮抽测；实施清单化管理，出现高值精准溯源。2024年11月底前，工业园、沿海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100吨、150吨，其余镇（区、街道）各完成1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工程。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建设单位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港口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等。近年来，随着国家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大型现浇工程的增多，混凝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建筑技术的发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现代建筑对性能稳定、质量优越的建材需求日趋增加。</p> <p>为了满足当前市政道路建设、桥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在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建设天场产业园年产 205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项目总用地 15136.2m²，建筑面积为 84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5 万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紧邻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滨政服投资备[2025]33 号），项目代码 2501-320922-89-01-17217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场产业园年产 205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建设内容</p> <p>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5 万立方混凝土的生产能力。</p>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车间	8400m ² ，1F，搅拌主楼位置层高 35m，其余层高 17m，计容总建筑面积 16800m ²	新建，1F，布置三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综合楼		720m ²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门卫		38.64m ²	
	机修间		45m ² ，本项目机油贮存位置	
	变配电房		2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749749.2m ³ /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供电		5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粉料筒仓	水泥	6 座 400t	预拌混凝土产品
		粉煤灰	3 座 400t	
		矿粉	3 座 400t	
	大骨料仓		15 个骨料仓（单个 2.3m*3.1m*1.6m）	
	原料运输		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封闭料仓和大骨料仓暂存	
成品运输		车辆密闭运输。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1 套砂石分离装置（过滤+沉淀）	经砂石分离装置处理后回用作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进料粉尘 G1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2 套）	
		骨料卸料粉尘 G2	密闭骨料仓，车间内配备喷淋装置，卸料、进料过程中开启喷淋装置	
		骨料进料粉尘 G3	大骨料仓定期洒水增湿，上料时密闭输送带输送	
		搅拌粉尘 G4	脉冲布袋除尘器（3 套）	
		运输车辆扬尘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车厢，并在砂石料上加防尘网覆盖，厂区周围设置围墙，道路扬尘通过规范运输、及时清扫和冲洗抑尘等措施降尘，同时加强绿化，吸尘滞尘、净化空气。	
噪声控制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新建, 位于混凝土生产车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p>依托可行性分析:</p> <p>(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 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项目,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 目前天场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3.04m³/d, 剩余处理能力 26.96m³/d, 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20m³/d, 剩余处理能力 290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m³/d, 不超过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项目剩余日处理能力。</p> <p>(2)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拟在机修间东北角建设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²,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约产生危险废物: 船舶油污水 279.3t/a, 含油污泥 0.7t/a, 废机油 0.5t/a, 其中船舶油污水使用容积为 1t 的桶装, 装满即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污泥和废机油三个月周转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 危废仓库有充足的面积用于储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p> <p>3、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设计能力</th> <th>年运行时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混凝土生产车间</td> <td>混凝土</td> <td>205 万立方</td> <td>2640h</td> <td>3 条生产线</td> </tr> </tbody> </table> <p>生产匹配性: 单站混凝土搅拌站搅拌能力为 270m³/h, 共三站, 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2640h,</p>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车间	混凝土	205 万立方	2640h	3 条生产线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车间	混凝土	205 万立方	2640h	3 条生产线												

每年理论产能为 213.84 万 m³，项目设计产能每年 205 万 m³，本项目生产线的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设备配置是较为合理的。

本项目紧邻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货物运输量详见下表。

表 2-3 货物运输量一览表 单位：万 t/a

序号	货种	进港	出港	进入混凝土生产车间
1	砂石料	60	10	50*
2	钢材	30	30	0
3	其他件杂货（粮食、大型机械、 高端塑料、环保设备等）	10	10	0
合计		100	50	50

*注：本项目使用的部分砂石料由移动料斗+移动皮带机从码头运输至混凝土生产车间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料用量核算见表 2-5、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名称	年耗量 (万 t/a)	最大贮存 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存储 方式	来源	运输 方式
1	预拌 混凝土	水泥	139.6	2400	固态	硅酸盐水泥熟料、5%~20% 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 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水泥 筒仓	外购	汽运
2		黄砂	87.4	1500	固态	主要为 SiO ₂	大骨 料仓	外购	船运、 汽运
3		石子	97.2	1650	固态	石材，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等	大骨 料仓	外购	船运、 汽运
4		水	74.9	5	液态	水	管道	外购	市政 管网
5		添加剂	3.6	60	液态	主要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早强剂、抗冻剂、抗渗剂、 膨胀剂	添加 剂罐	外购	汽运
6		粉煤 灰	32.4	1200	固态	主要有氧化物构成，如 SiO ₂ 、Al ₂ O ₃ 等	粉煤 灰筒 仓	外购	汽运
7		矿粉	36.4	1200	固态	主要化学组分为 CaO、 SiO ₂ 、Al ₂ O ₃ 等	矿粉 筒仓	外购	汽运
8	日常 养护	机油	0.5t/a	0.5	液态	矿物油	桶装	外购	汽运

注：205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为 471.5 万吨，密度约 2.3 吨/立方米

表 2-5 产品各物料计量比

产品	物料	水泥	黄砂	石子	添加剂	粉煤灰	矿粉	水
混凝土	比例	1	0.626	0.696	0.5365	0.026	0.232	0.261

原料量 (万 t/a)	139.6	87.4	97.2	74.9	3.6	32.4	36.4
-------------	-------	------	------	------	-----	------	------

表 2-6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碳酸钙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不燃	/
水泥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是硅酸盐系列水泥，它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等特性。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质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本项目外购的水泥贮放于水泥筒仓内。	/	/
二氧化硅	晶态二氧化硅，密度：2.2g/cm ³ ，熔点：1723℃，沸点：2230℃，折射率：1.6，受热时的变化：与强碱在加热时熔化，生成硅酸盐，溶解度：不溶于水，能与 HF 作用生成气态 SiF ₄ ，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	/	吸入二氧化硅粉尘，对身体造成损害，可引起矽肺。
氧化钙	俗称生石灰。其外观白色无定形粉末，其性状在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难溶于水、不溶于醇，溶于酸、甘油。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Ca（OH） ₂ ）并产生大量热，有腐蚀性。	/	LD ₅₀ : 3059mg/kg（小鼠腹腔）
氧化铝	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氧化铝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刚玉是α形属于六方最密堆积，是惰性化合物，微溶于酸碱耐腐蚀 [1]），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相对密度（d ₂₀₄ ）4.0；熔点 2050℃。	/	/
添加剂	①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是集减水、保坍、增强、防收缩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成分较为复杂，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17）相关标准；②早强剂混凝土外加剂之一。混凝土早强剂是指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并且对后期强度无显著影响的外加剂。早强剂的主要作用在于加速水泥水化速度，促进混凝土早期强度的发展；既具有早强功能，又具有一定减水增强功能，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③抗冻剂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砂浆的冰点，大大提高混凝土、砂浆在负温下的抗冻性能。并能使混凝土、砂浆的早期强度提高 80%以上，后期强度不降低，从而保证在正负温和负温条件下强度得到同样发展，其性能指标执行性能指标（参考 JC/T475-2015）；④抗渗剂可代替水拌合混凝土或砂浆，在与混凝土或砂浆层反应过程中，其主要成分高分子化合物的原子连接成线形并带有较长分支部网状，抗渗剂一般都是呈现乱向分布的立体结构，密布于混凝土或砂浆层的高分子结构，并完全堵塞混凝土或砂浆的毛细通道，使水泥及水泥砂浆具有憎水性，提高混凝土的抗渗能力，增加其密实度和抗渗性。	/	/

	抗渗剂在加热时不能熔融，只能变软；不能在任何溶剂中溶解，只能微溶胀；所以能够有效弥补在施工过程中各种微小瑕疵，抗渗剂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无毒无味的特点；应用于各种防水工程中，其耐老化性能与建筑同寿命，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⑤膨胀剂：主要成分为矾石、生石灰、氧化镁、蓝晶石等，膨胀剂材料主要应用于材料生产中，较为常见的是混凝土膨胀剂与耐火材料膨胀剂。混凝土与不定形耐火材料硬化过程中，常因为原材料本身的收缩特性造成开裂。引用膨胀剂是为了引入定量的体积膨胀，补偿材料本身的收缩值，防止材料出现收缩开裂，影响其结构、功能与外观。		
机油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具有可燃性。	易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参数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HZS270S 混凝土搅拌站配置明细表					
一、主体部分（单站，每站一套，共三站）					
1	搅拌主机（中联-CIFA JS4500）	搅拌装置	铲片式	个	1
		电机	电机功率 75kW	个	2
		减速机	313R2	个	2
		卸料门液压系统	带手动泵	套	1
		加压水枪	自动和手动开门	套	1
		主机看料装置	红外高清摄像头	套	1
		润滑系统	自润滑系统	套	1
2	配料机（地仓式，5仓，2砂3石，一仓在斜皮带上方）	骨料过渡仓	t6	个	5
		高分子衬板（砂仓秤斗）	10mm	套	2
		过车筛网	网孔 200mm×100mm：其中 1号站筛网可通过装载机	套	5
		计量仓（单独计量）	4m ³	个	5
		疏料装置	/	套	2
		皮带	1000mm	条	2
		驱动装置	/	套	2
		传感器	5000kg	套	15
		气缸	LCZ80	个	15
		振动器	MVE200/3	个	4
	MVE100/3	个	2		
3	斜皮带机（20度，56.4米）	减速机	75kW	个	1
		皮带	1200mm，5层	个	1
		张紧装置	/	套	1
		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	/	套	1
		漏料斗	/	套	1
		清扫器	/	套	2

		防跑偏开关	/	套	1
		拉绳开关	/	套	2
		皮带机清洗系统	/	套	1
	4	减速机	75kW	个	1
		皮带	1200mm, 5层	个	1
		张紧装置	/	套	1
		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	/	套	1
		漏料斗	/	套	1
		清扫器	/	套	2
		防跑偏开关	/	套	1
		拉绳开关	/	套	2
		皮带机清洗系统	/	套	1
		5	主体框架结构	/	套
	双层平台		/	套	1
	称量架		/	套	1
	看料平台		/	套	1
	计量层护栏		/	套	1
	楼梯		/	套	1
	检修平台		/	套	1
	6	秤斗	不锈钢, 1.2m ³	个	1
		传感器	1000kg	套	3
		蝶阀	/	个	1
		供水水泵	/	个	1
		增压泵	/	个	1
		管道及阀门	/	套	1
	7	水秤斗	不锈钢, 0.5m ³	个	1
		传感器	/	套	1
		蝶阀	/	个	1
	8	秤斗	2m ³	个	1
		传感器	2000kg	套	3
		蝶阀	/	个	1
		振动器	MVE60/3	个	1
	9	秤斗	1.2m ³	个	1
		传感器	1000kg	套	3
		蝶阀	/	个	1
		振动器	MVE60/3	个	1
	10	秤斗	1.2m ³	个	1
		传感器	1000kg	套	3
		蝶阀	/	个	1
		振动器	MVE60/3	个	1
	11	秤斗	0.1m ³	个	2
		防腐蝶阀	/	个	2
		传感器	200kg	个	2
		管道泵（不锈钢泵芯）	/	个	2
		搅拌装置（机械）	/	个	2

		管道及阀门	/	套	2
		外加剂箱	10m ³	个	2
12	骨料中间仓	骨料斗	/	个	1
		气缸	/	个	2
		振动器	MVE200/3	个	1
13	主机除尘	脉冲袋式除尘	40 平	套	1
14	卸料装置	砵斗	/	个	1
		液压驱动卸料门	/	套	1
		振动器	MVE200/3	个	1
		高强耐磨衬板	/	套	1
15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2.0m ³ /min	个	1
		冷干机	/	个	1
		冷干机前置过滤器	/	个	1
		冷干机后置过滤器	/	个	1
		储气罐 A	1.0m ³	个	1
		储气罐 B	0.1m ³	个	3
		电磁阀及管路	/	套	1
16	智能控制软件	远程服务系统	/	套	1
		操作安全管理	/	套	1
		润滑油泵故障自诊断	/	套	1
		设备健康管理	/	套	1
17	监控系统	摄像头（800 万像素）	4 个摄像头	套	1
		视频服务器	/	套	1
		显示器	24 寸	套	1
18	电控系统 操作软件（双 机双控）	电控柜、电控台	/	套	1
		工控计算机	I5-10, 32G, 1T 固态	套	1
		显示器	/	套	1
		UPS	/	套	1
		打印机	24 寸	套	1
		PLC	/	套	1
		主断路器	/	套	1
		电机保护断路器、接触器	/	套	1
		中间继电器	/	套	1
		远程控制	控制线缆加长 200 米，如线 缆长度不够用户自行负责	套	1
		电缆	/	套	1
照明系统	主楼内、配料机处	套	1		
19	控制室	用户自制	/	套	1
20	空调	3P	/	套	1
21	主楼外装修	/	/	/	/
22	防雷系统	双防雷	/	套	1
23	预埋件	预埋件	/	套	1
24	异常安装费用				
二、粉料输送机、筒仓部分（单站，每站一套，共三站）					
25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 I	φ323（速比 1:7），5.8-7m	套	2

		螺旋输送机 II	φ273, 5.3-6.8m	套	2
26	粉料筒仓附件	脉冲反吹除尘器 (带风机)	30m ²	套	4
		手动蝶阀	/	套	4
		压力安全阀	/	套	4
		助流气嘴	/	套	4
		贴片式称重传感器	/	套	4
		粉仓电子门禁系统	/	套	4
		上、下料位指示器	/	套	4
27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400T, 现场制作	套	2
		掺和料筒仓	400T, 现场制作	套	2
三、后台上料系统 (单站, 每站一套, 共三站)					
1	自卸车卸料 落料斗	骨料仓	30m ³	个	1
		油缸	/	个	1
		液压驱动动力单元	/	个	1
		振动器	MVE200/3ZL	个	1
2	后台上料斜皮带机 A (45m)	减速机	/	个	1
		皮带	1000mm, 5层	个	1
		张紧装置	/	套	1
		机架 (双边走道, 防雨棚)	/	套	1
		外封装骨架	外封客户提供及安装	套	1
		漏料斗	/	套	1
		清扫器	/	套	2
		防跑偏开关	/	套	1
		斜皮带机转接平台	/	套	1
		斜皮带机安装底架	/	套	1
		拉绳开关	/	套	2
3	后台上料斜皮带机 B (31m)	减速机	/	个	1
		皮带	1000mm, 5层	个	1
		张紧装置	/	套	1
		机架 (双边走道, 防雨棚)	/	套	1
		外封装骨架	外封客户提供及安装	套	1
		漏料斗	/	套	1
		清扫器	/	套	2
		防跑偏开关	/	套	1
		斜皮带机安装底架	/	套	1
		拉绳开关	/	套	2
4	蛇形分料皮带机 (56米)	主皮带减速机	/	个	1
		主皮带电机	/	个	1
		卸料车减速机	/	个	1
		卸料车制动电机	/	个	1
		分料皮带驱动装置	/	套	1
		皮带	1000mm	个	1
		张紧装置	/	套	1
		机架	/	套	1
		清扫器	/	套	7

		感应开关	/	套	5
		限位开关	/	套	2
		拉绳开关	/	套	2
		防跑偏装置	/	套	1
5	监控系统	摄像头	12 个摄像头	套	1
		视频服务器	/	套	1
		显示器	/	套	1
6	电控系统操作软件	电控柜	/	套	1
		PLC	/	套	1
		低压电气	/	套	1
		电缆	/	套	1
		操作软件	/	套	1
四、低压粉料输送系统（单站，每站一套，共三站）					
24	基本配置（标准单台空压机配置 2 个出气点位）	空压机	/	台	1
		阀门与管路	/	套	1
五、砂石分离机（三站总数）					
1		砂石分离机	40-50t/h	台	1
		导料槽	两车位	台	1
		电控箱	全自动（PLC）	只	1
		洗车水输送管道	/	套	1
		零件，耗材，杂项工程	/	套	1
六、浆水回收系统（三站总数，三线两池）					
2		搅拌装置	/	套	2
		搅拌装置支座	/	台	2
		搅拌池面格栅板	/	件	2
		潜水泵/污水泵	/	套	1
		回收水输送管道	/	套	2
		零件，耗材，杂项工程	/	套	1
七、压滤装置（三站总数）					
1		压滤装置	/	套	1
八、龙门固定式洗车机（三站总数）					
1		龙门固定式洗车机	/	套	1
九、砂石料场喷雾降尘系统（三站总数）					
1	砂石料场 喷雾降尘系统	喷雾装置	2000 平	套	1
		电控系统	智能控制	套	1
十、ERP（三站总数）					
1	ERP 系统软件（单站三线）	原材料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配比管理、车辆管理、增值报表、系统管理、桌面管理、智慧商砼 APP 移动端、智能地磅系统、车辆排队系统、GPS 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		线	1
2	ERP 硬件	服务器	/	套	1
		刷卡机	包含 100 张感应卡	套	1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为 2640h。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用地红线在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西侧，天场作业区入口在北侧，天场作业区内由北向南依次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门卫室、泵房、综合楼、件杂货堆场、码头区，件杂货堆场西侧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和本项目拟建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天场作业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天场作业区西北侧为三姓庄，与本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为 141m；厂区南侧和西侧为刘庄，与本项目用地红线最近距离为 60m；东侧为耕地；南侧为坎岗河。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7。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一间混凝土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 3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仓围绕搅拌主楼分布，南侧设置 15 个大骨料仓，西侧设置砂石分离装置，东北角设置为配电房，西北角设置为一般固废暂存点，具体混凝土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749749.2m³/a，市政管网供水能力满足用水要求。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

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①预拌混凝土工艺用水

根据项目工艺设计，项目预拌混凝土工艺用水为 74.9 万 m^3/a ，其中回用水 6698.3 m^3/a ，新鲜用水 742301.7 m^3/a ，该部分用水均进入产品（含损耗）。

②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按 10L/ m^2 计，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作业面积（除去固定构筑物、设备占地）约为 5000 m^2 ，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50 $m^3/次$ （每 5 天冲洗一次，年冲洗 60 次，3000 m^3/a ），排污系数按 8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0 $m^3/次$ （2400 m^3/a ）。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为供应商提供车队，载重 50t，原料输送量为 346.6 万 t，则需要运输 69320 次，经核算运力峰值可达 21 车次/小时，原料可从混凝土生产车间七个入口运输进入筒仓和骨料仓，分流通行，减少交叉干扰；企业自购混凝土搅拌车队，约 30 辆，单辆载重 20 方（46t），成品外运量为 471.5 万吨，则产品外运次数 102500 次，运力峰值可达 39 车次/小时，本项目三站可同时运输，缩短搅拌车队排队时间，匹配生产节奏。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议结合厂区平面布置规划与动态管理措施对原料和产品储运布局进行优化，提高厂区内物流运输效率。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7 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内容，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充水量为 40-60L/（辆·次），本次评价每辆车每次清洗补充水量按 50L/（辆·次）算，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8591 m^3/a ，考虑蒸发损耗，排放系数取 0.8，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872.8 m^3/a ，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④搅拌机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搅拌机出厂设计冲洗水量按 3 $m^3/次$ 计，每天冲洗一次，则年清洗用水量为

$3*3*300=2700\text{m}^3/\text{a}$,考虑蒸发损耗,排放系数取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0\text{m}^3/\text{a}$,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⑤喷淋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区、大骨料仓卸料等工序需要进行喷淋洒水降尘,防治扬尘污染,预计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5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全部自然蒸发。

⑥初期雨水

本次项目新增汇水面积约 15136.2m^2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可知: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16.2936(1+0.9891\lg P)}{(t+14.5565)^{0.7563}}$$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t —降雨历时 (min),地面集水时间 15 分钟;

P —重现期 (a),本项目取 1 年

地面集水时间取 15 分钟;重现期 P 采用 1 年。经计算,作业区暴雨强度约为 $1.258\text{mm}/\text{min}$,即 $209.71\text{L}/\text{s}\cdot\text{hm}^2$ 。

设计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 * \Phi * F$$

式中: Q —为初期雨水量 (m^3);

q —地表综合径流系数,取 0.9;

Φ —排水分区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a})$;

F —汇流面积 (ha),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1.51362ha 。

经计算可得,雨水设计流量为 $285.68\text{L}/\text{s}$,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 ,则每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为 $257.1\text{m}^3/\text{a}$,间歇降雨频次按 15 次/年,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3856.5\text{m}^3/\text{a}$ 。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⑦生活用水

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建成[2020]146号)中组织管理服务 $1.5\text{m}^3/\text{人}\cdot\text{月}$,约 $50\text{L}/\text{人}\cdot\text{d}$,排污系数取 0.8,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3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8m³/a，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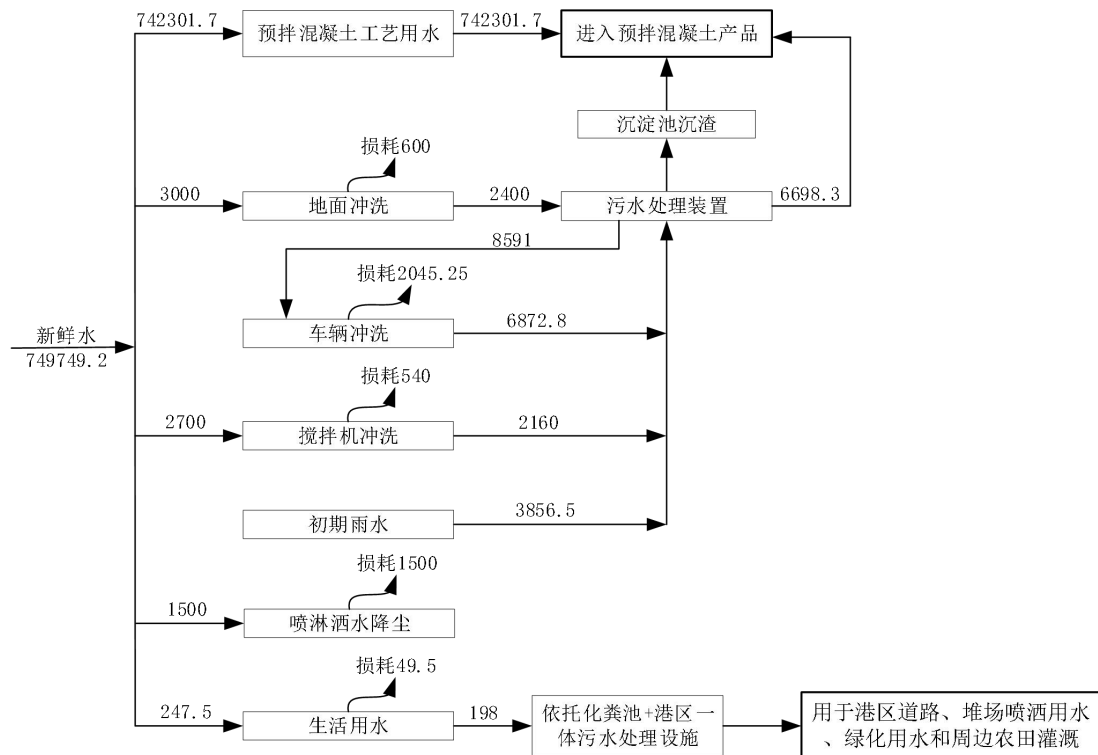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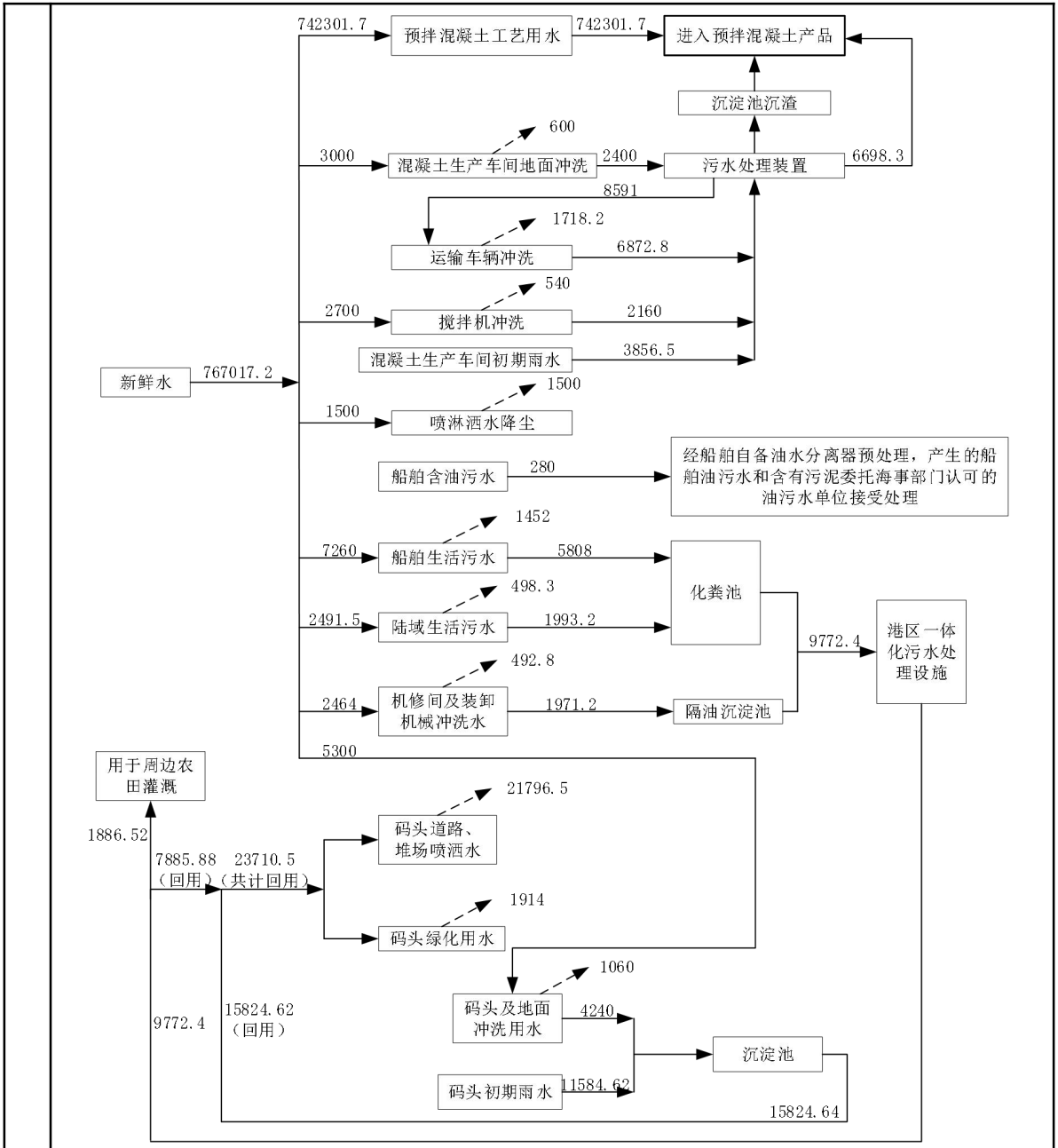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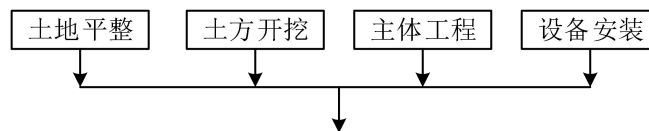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天场作业区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 G: 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
- W: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 N: 施工机械及车辆组噪声
- S: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①场地平整: 采用推土机等设备, 对场地进行初步平整, 便于施工的进行。
- ②土方开挖: 在施工现场进行挖掘, 为地基打造和地下室建设做准备。
- ③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 现浇钢砼柱、梁, 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 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 随灌随振, 振捣均匀, 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 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 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 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 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 然后再挂线砌筑。
- ④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铺设、工艺设备安装等施工。

二、营运期

拟建项目产品主要为预拌混凝土, 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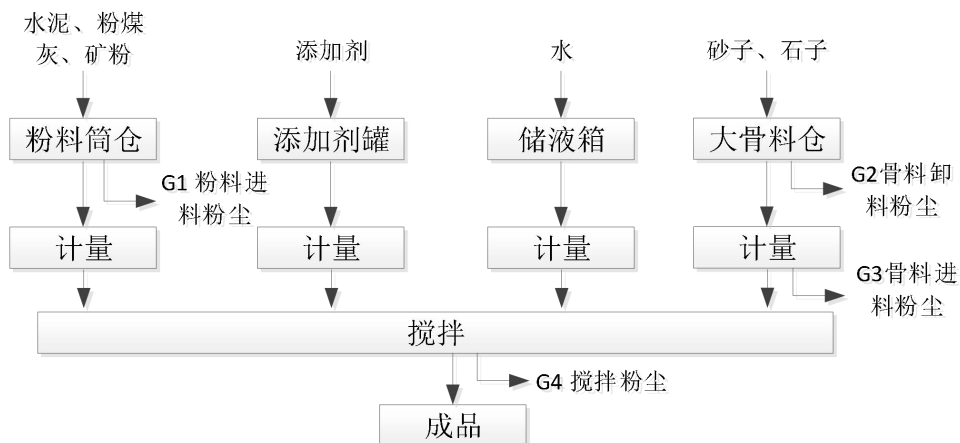


图 2-4 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原料、贮存:

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水泥、粉煤灰、矿粉送至粉料筒仓内（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粉料筒仓进料会产生粉尘 G1，粉尘会随仓内的空气从排气管道排出。

石子、砂子经船运至码头卸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卸料至码头中产生的扬尘不在本项目计算的范围内），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大骨料仓，卸料过程

中因为高度落差会产生卸料粉尘 G2（在密闭的车间，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正常贮存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

添加剂经罐车运输进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添加剂罐。

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进储液箱。

②进料、计量：石子、砂子在大骨料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3；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在筒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自来水和添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③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G4。

④成品到外运：搅拌合格后，由出料口经重力作用直接下泄到搅拌车罐内，不在厂区贮存，直接出厂送至各建筑工地。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环节汇总后见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1	筒仓	颗粒物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2 套）
	G2	骨料卸料	颗粒物	在密闭车间内卸料、进料，料仓上设置水喷淋装置，车间定期洒水降尘
	G3	骨料进料	颗粒物	大骨料仓定期洒水增湿，密闭输送带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密闭管道输送
	G4	搅拌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3 套）
	/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冲洗
废水	W1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砂石分离装置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

				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和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门窗、基础减振等
固废	/	除尘器收集粉尘	石粉、矿粉等	回用生产线
	/	砂石沉淀物	石粉、矿粉、石料等	回用生产线
	/	废布袋	布袋、石粉、矿粉等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	机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清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滨表复[2024]52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8 个 50 吨级泊位，包括 14 个 5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和 4 个待泊泊位，由高压走廊分东、西两区。其中一期工程：西区新建 6 个 5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2 个待泊泊位，实际利用岸线长度 280 米；二期工程：东区新建 8 个 50 吨级散杂货通用泊位，2 个待泊泊位，实际利用岸线长度 356 米。				
	本厂区拟定员工 68 人，码头年运营天数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5280h。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9 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审批时间及批准文号	批复产能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7 日、盐环滨表复[2024]52 号	新建 8 个 50 吨级泊位，包括 2 个件杂货泊位、4 个散货泊位、2 个待泊泊位，总泊位长度为 280m，设计吞吐能力 100 万吨/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料、钢材和其他件杂货等。	未验收	正在申请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表 2-10 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码头	卸船、运输、堆场	颗粒物	移动料斗采用“湿法除尘”，移动皮带机安装“防尘罩”并封闭；对道路进行硬化，进出车辆采用防风抑尘布加盖物料，配备洒水车等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2.707

(2)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船舶油污水、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机修间及装卸设备冲洗废水、码头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码头初期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和码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港区道路及堆场的洒水抑尘；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和绿化用水，剩余少部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输送至码头油污水收集桶，然后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油污水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等

表 2.11-1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预测方位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6.60	60	达标	46.60	50	达标
西厂界	43.68	60	达标	43.68	50	达标
西南厂界	49.6	60	达标	49.6	50	达标
北厂界	38.57	60	达标	38.57	50	达标
南厂界	53.25	60	达标	53.25	50	达标

表 2.11-2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

预测方位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刘庄*	53.00	47.40	54.86	达标	43.00	47.40	49.77	达标
三姓庄	52.00	34.80	54.05	达标	42.50	34.80	46.32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淀泥沙、清扫过程产生的清扫砂石、疏浚淤泥、含油污水隔油过程产生的船舶油污水和含油污泥和机修产生的废机油。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陆域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3.6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船舶生活垃圾			900-099-S64	60		
3	沉淀泥沙	废水处理		900-099-S07	19.15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	清扫砂石	清扫		900-099-S59	5		
5	疏浚淤泥	疏浚		900-001-091	1000t/2a	外售利用	第三方土方公司
6	船舶油污水	船舶运行	危险废物	900-210-08	279.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含油污泥			900-210-08	0.7		
8	废机油	机械检修		900-214-08	0.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项目周边水体（通榆河、通榆河支流坎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标准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标准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0	50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一）县城区

2023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全省排名第15。细颗粒物（PM_{2.5}）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23。

滨海县县城区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365天；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365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346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337天；一氧化碳（CO）（日均值95%分位数）为0.9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365天；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90%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332天。

（二）镇、区（街道）

滨海县14个镇（区、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9.9%~84.6%之间，其中界牌镇优良天数比率为84.6%，排名第一。

滨海县14个镇（区、街道）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处于6~9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处于15~22微克/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处于50~60微克/立方米之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处于29~35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CO）（日均值95%分位数）处于0.5~0.7毫克/立方米之间、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90%分位数）处于103~113

微克/立方米之间。

（三）酸雨

2023年，滨海县县城区降水 pH 值处于 6.0~6.9 之间，降水平均 pH 值为 6.49，酸雨发生率为“0”。

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2023年滨海县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等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滨海县区域大气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松投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 PC 构件项目》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20725026），监测时间：2022年07月26日-2022年07月28日，采样时间在三年以内，期间区域环境质量没有显著变化。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25km，符合 5km 范围引用要求，因此，本次申报项目引用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检测报告可行，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沙庄	758266.37	3763748.13	TSP	2022年07月26日-28日	NE	3.25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h 均值	300	167-201	67	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3年，滨海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全县1个在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废黄河）和1个备用县级及以上应急水源地（通榆河）全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①国、省考断面

全县纳入国家“十四五”地表水质量考核的断面有2个（苏北灌溉总渠六垛闸、中山河头罨闸）。2023年，2个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断面有8个（含2个国考断面）。2023年，8个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②饮用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县共有1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应急水源地。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3743万吨，主要取水水源为废黄河和通榆河，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56.3%和43.7%。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全县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全年各次监测结果均达标。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3、声环境质量

2023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①区域声环境

2023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7.8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5.6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三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声强水平与上年保持一致，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49.3%，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占比分别为36.2%、12.3%和2.2%。

②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4.5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48.8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

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1.1分贝；与2018年相比，道路交通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噪声值分别下降0.9分贝和1.9分贝。

④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2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07.04-2022.07.05对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	
	2022.7.4		2022.7.5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刘庄（相对厂界28m）	54	43	52	43	60	50
三姓庄（相对厂界11m）	52	43	52	42	60	50
厂界东侧1m处	54	46	53	43	60	50
厂界西南侧1m处	55	44	56	44	60	50
厂界西侧1m处	54	46	55	45	60	50
厂界北侧1m处	53	45	55	45	60	50
厂界南侧1m处	61	51	62	50	70	55

从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东、西、北、西南厂界和西侧敏感点刘庄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Leq（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和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638 1385 1059">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h>户数</th> <th>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刘庄</td> <td>755067.61</td> <td>3762161.65</td> <td>居民</td> <td>25</td> <td>75</td> <td rowspan="7">二类区</td> <td>W</td> <td>28</td> </tr> <tr> <td>三姓庄</td> <td>755648.35</td> <td>3762674.55</td> <td>居民</td> <td>36</td> <td>108</td> <td>N</td> <td>11</td> </tr> <tr> <td>秉义村</td> <td>756169.50</td> <td>3762156.49</td> <td>居民</td> <td>268</td> <td>938</td> <td>SE</td> <td>167</td> </tr> <tr> <td>秉义村三组</td> <td>755799.42</td> <td>3762465.68</td> <td>居民</td> <td>43</td> <td>152</td> <td>N</td> <td>298</td> </tr> <tr> <td>秉义村五组</td> <td>755352.10</td> <td>3761904.39</td> <td>居民</td> <td>96</td> <td>336</td> <td>S</td> <td>92</td> </tr> <tr> <td>洪林村七组</td> <td>754411.05</td> <td>3762939.26</td> <td>居民</td> <td>66</td> <td>231</td> <td>NW</td> <td>447</td> </tr> <tr> <td>马套村五组</td> <td>754976.79</td> <td>3761594.40</td> <td>居民</td> <td>36</td> <td>108</td> <td>SW</td> <td>382</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	人数	刘庄	755067.61	3762161.65	居民	25	75	二类区	W	28	三姓庄	755648.35	3762674.55	居民	36	108	N	11	秉义村	756169.50	3762156.49	居民	268	938	SE	167	秉义村三组	755799.42	3762465.68	居民	43	152	N	298	秉义村五组	755352.10	3761904.39	居民	96	336	S	92	洪林村七组	754411.05	3762939.26	居民	66	231	NW	447	马套村五组	754976.79	3761594.40	居民	36	108	SW	382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	人数																																																																		
	刘庄	755067.61	3762161.65	居民	25	75	二类区	W	28																																																														
	三姓庄	755648.35	3762674.55	居民	36	108		N	11																																																														
	秉义村	756169.50	3762156.49	居民	268	938		SE	167																																																														
	秉义村三组	755799.42	3762465.68	居民	43	152		N	298																																																														
	秉义村五组	755352.10	3761904.39	居民	96	336		S	92																																																														
	洪林村七组	754411.05	3762939.26	居民	66	231		NW	447																																																														
	马套村五组	754976.79	3761594.40	居民	36	108		SW	382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刘庄（相对厂界 28m）和北侧三姓庄（相对厂界 11m）。</p> <p>3、地下水</p> <p>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79 1385 189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面积（公顷）</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态环境</td> <td>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NE</td> <td>510</td> <td>0.0097</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td> </tr> <tr> <td>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NE</td> <td>1540</td> <td>3362.6779</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引江济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SW</td> <td>770</td> <td>45.4783</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坎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S</td> <td>105</td> <td>11.14</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面积（公顷）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510	0.0097	饮用水水源保护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1540	3362.6779	水源水质保护	引江济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770	45.4783	水源水质保护	坎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05	11.14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面积（公顷）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510	0.0097	饮用水水源保护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NE	1540	3362.6779	水源水质保护																																																																		
	引江济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770	45.4783	水源水质保护																																																																		
	坎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05	11.14	水源水质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运营期进料、卸料、搅拌、运输车辆扬尘等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工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TSP		施工场地任一监控点	0.5
	PM ₁₀			0.08
	表 3-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预拌混凝土用水,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和产品用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厂区绿化及喷洒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制。远期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后无条件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 3-11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24)				
序号	项目	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1	pH	6.0~9.0	
2	色度	20	
3	浊度/NTU	5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10	
5	化学需氧量 (COD) / (mg/L)	50	
6	氨氮 (以 N 计) / (mg/L)	5	
7	总氮 (以 N 计) / (mg/L)	15	
8	总磷 (以 P 计) / (mg/L)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0.5	
10	石油类 / (mg/L)	1.0	

表 3-12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氨氮 / (mg/L)	8

表 3-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序号	项目	旱地作物
1	pH	5.5~8.5
2	悬浮物 / (mg/L)	1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 (mg/L)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3-14。

表 3-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p>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见表 3-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种类</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941.772</td> <td>937.615</td> <td>4.157</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 <td>408.219</td> <td>408.219</td> <td>0</td> </tr> <tr> <td>砂石沉淀物</td> <td>29.25</td> <td>29.25</td> <td>0</td> </tr> <tr> <td>废布袋</td> <td>0.15</td> <td>0.15</td> <td>0</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0.5</td> <td>0.5</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7.425</td> <td>7.4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总量平衡方案</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4.157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滨海县区域内平衡。</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p>(3) 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其中第二十五项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业 30 第 63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水泥（熟料）制造为重点管理，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为简化管理，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行业。</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941.772	937.615	4.157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408.219	408.219	0	砂石沉淀物	29.25	29.25	0	废布袋	0.15	0.15	0	废机油	0.5	0.5	0	生活垃圾	7.425	7.425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941.772	937.615	4.157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408.219	408.219	0																												
	砂石沉淀物	29.25	29.25	0																												
	废布袋	0.15	0.15	0																												
	废机油	0.5	0.5	0																												
	生活垃圾	7.425	7.42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①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②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初期雨水径流等；③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④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废气</p> <p>由于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为了减少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防治要求列举如下：</p> <p>（1）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p> <p>（2）当出现5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p> <p>（3）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m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1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清洗后方可进入市政道路。</p> <p>（4）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p> <p>（5）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p> <p>（6）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p> <p>（7）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p> <p>（8）应避免在有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的泥土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回填。</p> <p>（9）施工车辆采用清洁施工车辆并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后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小，基本上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p>
-----------	---------------------------------------------------------------------------------------------------------------------------------------------------------------------------------------------------------------------------------------------------------------------------------------------------------------------------------------------------------------------------------------------------------------------------------------------------------------------------------------------------------------------------------------------------------------------------------------------------------------------------------------------------------------------------------------------------------------------------------------------------------------------------------------------------------------------------------------------------------------------------------------

2、废水

(1) 施工废水环保措施

在施工现场挖简易沉淀池，捣浇混凝土产生的泥浆水、建筑保养废水及设备车辆冲洗水收集并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降尘洒水；如有含油废水进入，则须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洒水，隔油池废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相关标准。钻孔灌注桩施工时，钻孔达到要求的深度和满足质量要求后，应立即清孔，所清出的钻渣均不得倾入沿线河流内，须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洒水，沉渣及时清运。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区域移动环保厕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初期雨水径流保护措施

针对雨水径流施工单位应该采取以下主要措施：①施工渣土及时清运，避免堆放在施工场地内，受雨水冲击，产生水土流失；②下雨前夯实翻挖基地，并对临时砂石、弃土堆场等进行遮盖，避免或者减缓水土流失，减轻雨水径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提高工作效率，使土建工程尽可能在短期内完成；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开周边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时间。

(2)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布设临时性隔声屏障；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

(3) 加强声源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

	<p>养护；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4)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p> <p>(5) 建立临时声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建立隔声屏障，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6) 控制施工交通噪声。尽量减小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辆的车速，杜绝鸣喇叭；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p> <p>(7) 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采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如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夜间施工。</p> <p>4、固废</p> <p>(1)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工区生活垃圾的管理，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丢弃。</p> <p>(2) 按规定在施工前应办理处置证，申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计划，明确渣土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等，核准后方可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p> <p>(3) 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应边弃土边压实。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栏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p> <p>各污染物在采用相应措施之后，均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自动消除。因此，预计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计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进料粉尘G1、骨料卸料粉尘G2、骨料进料粉尘G3、搅拌粉尘G4、运输车辆扬尘。</p> <p>(1) 粉料进料粉尘G1</p>

保护措施	<p>项目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此过程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筒仓内，筒仓内的空气从筒仓顶部排气口排出，物料气动进入筒仓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出口位于筒仓顶部。</p> <p>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332页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为0.12kg/t（卸料），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装卸量为208.4万t/a，经计算，筒仓进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250.08t/a。</p> <p>本项目共有12套筒仓（6个水泥筒仓、3个粉煤灰筒仓、3个矿粉筒仓）。在每个筒仓顶均配套脉冲除尘器，除尘器与筒仓顶部呼吸口为密闭连接，即呼吸口排出的粉尘全部进入除尘器，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发布）袋式除尘效率为99.7%，筒仓呼吸口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筒仓顶部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75t/a。</p> <p>（2）骨料卸料粉尘G2</p> <p>本项目黄砂、碎石以皮带输送至骨料仓，设置15个大骨料仓，骨料卸料过程中由于高度有落差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332页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排放因子为0.02kg/t（装料），通过原辅材料物料核算，本项目骨料装卸量为184.6万t/a，经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36.9t/a，由于卸料在封闭骨料仓内进行，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99%，则每个骨料仓产生粉尘0.0246t/a，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洒水降尘控制措施的效率为74%，则每个骨料仓无组织排放量为6.4×10^{-3}t/a，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为0.096t/a，卸料时间按10s/t计，则骨料卸料时间为500h，则排放速率为0.192kg/h。</p> <p>（3）骨料进料粉尘G3</p> <p>本项目骨料在大骨料仓中经密闭的输送带转运至搅拌站，此过程中粉尘的产</p>
------	---------------------------------------------------------------------------------------------------------------------------------------------------------------------------------------------------------------------------------------------------------------------------------------------------------------------------------------------------------------------------------------------------------------------------------------------------------------------------------------------------------------------------------------------------------------------------------------------------------------------------------------------------------------------------------------------------------------------------------------------------------------------------------------------------------------------------------------------------------------------------------------------------------------------------------------------------------------------------------------------------------------------------------------------

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332页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排放因子为0.02kg/t（装料），项目骨料装卸量为184.6万t/a，经计算，则项目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36.9t/a，由于进料在封闭车间和密闭的输送带中进行，因此无组织粉尘不易扩散到外界，料仓上设置多点雾炮、水喷淋，及时洒水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23~32页，采取多种抑尘措施后可减少约80~95%排放量，因为大骨料仓中经密闭的输送带转运至搅拌站，车间内配备喷淋装置，装料过程中开启喷淋装置，故本项目取95%，项目扩散至车间外的粉尘量按照起尘量5%计，则本项目装卸粉尘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量约1.845t/a。

（4）搅拌粉尘G4

搅拌机与配料机通过密闭输送廊道连接，搅拌过程中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工艺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205万方商品混凝土（即约471.5万t商品混凝土），则粉尘产生量为612.95t/a，搅拌工序年工作330d，每天工作8h。搅拌机搅拌本身采用湿法作业，参照《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洒水降尘控制措施的效率为74%；每站搅拌主机设有布袋除尘器1台（除尘效率≥99.7%），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478t/a。

（5）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等均为汽运外购，运输车辆进入厂区会产生扬尘，成品外运过程也会产生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可以采用以下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y—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总运输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为需要运送时租赁，载重 50t，原料输送量为 346.6 万 t，则需要运输 69320 次，运输时长为 3300h/a；成品外运量为 471.5 万吨，企业自购混凝土搅拌车队，约 30 辆，单辆载重 20 方（46t），则产品外运次数 102500 次，运输时长为 2640h/a，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300m 计，车辆行驶速度为 20km/h。基于这种情况，对道路路况粉尘以 0.005kg/m² 计，则本项目车辆运输在厂区产生的起尘量为 4.814t/a。通过采用硬化路面、厂区绿化、及时清扫、冲洗等措施，可以有效抑尘 80%以上，车辆运输起尘排放量为 0.963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长
混凝土生产车间	粉料进料粉尘	颗粒物	250.08	0.75	0.284	8800	35	2640
	搅拌粉尘	颗粒物	612.95	0.478	0.181			2640
	骨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36.9	0.096	0.192		17	500
	骨料进料粉尘	颗粒物	36.9	1.845	0.699			2640
运输区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4.814	0.963	0.292	13900	0	3300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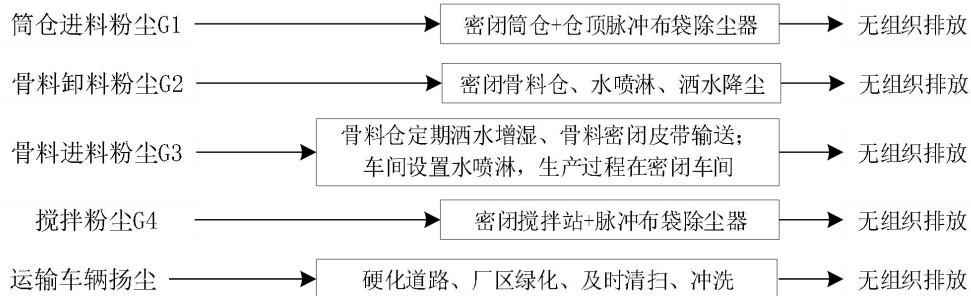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 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筒仓进料粉尘、骨料卸料粉尘、骨料进料粉尘、搅拌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使处理后废气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

a.粉料筒仓位于密闭车间，每个筒仓仓顶设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搅拌机内；

b.搅拌站位于密闭车间，每个搅拌主机设置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湿法搅拌，搅拌过程全密闭；

脉冲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阻碍被滞阻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布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布袋，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布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c.料仓位于密闭车间，同时设置密闭皮带输送，在输送、输送转运落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车间、贮存内设置固定及移动式喷淋除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

d.车间、厂区路面硬化，并定期清扫、冲洗保持清洁；

e.车辆在驶离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f.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g.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h.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保持关闭状态；

i.项目在厂区内车间通风处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属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86-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最低水平，无组织废气的厂界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由表4-1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或关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4-2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混凝土生产车间合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0%	颗粒物	936.83	414.682	一年一次，一次一小时	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有超标现象，对区域大气环境将会造成明显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

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B、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时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并检修。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4-3

表4-3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混凝土生产车间	颗粒物	1.356	8400	470	0.021	1.85	0.84	48.892	50
运输区	颗粒物	0.292	13900					6.126	50

本项目需以混凝土生产车间、运输区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7），西侧刘庄（相对厂界28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4-4 项目运营期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风排放口外 1m 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搅拌用水全部带入产品不外排，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地面冲洗用水量按 10L/m² 计，本项目各车间内作业面积（除去固定构筑物、设备占地）约为 5000m²，每 5 天冲洗一次，年冲洗 60 次，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50m³/次（300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0m³/a，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为 1000mg/L。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统一收集经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由水平衡可知，每年运输车辆 171820 辆次，每辆车每次清洗补充水量按 50L/(辆·次) 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8591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6872.8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厂区管网收集进入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3)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定期用水冲洗，搅拌机出厂设计冲洗水量按 3m³/次计，每天冲洗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270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搅拌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1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统一收集经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由水平衡可知，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3856.5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参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建成[2020]146号）中组织管理服务 1.5m³/人·月，约 50L/人·d，排污系数取 0.8，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00mg/L，SS 约 150mg/L，NH₃-N 约 30mg/L、TP 约 3mg/L，总氮约 35mg/L。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冲洗废水	2400	SS	1000	2.4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20t/h)	99	10	0.024	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
车辆冲洗废水	6872.8	SS	1000	6.873		99	10	0.069	
搅拌机冲洗废水	2160	SS	1000	2.16		99	10	0.021	
初期雨水	3856.5	SS	100	0.386		99	1	0.004	
综合废水	15289.3	SS	773	11.819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20t/h)	99	7.73	0.118	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
生活污水	180	COD	300	0.054	化粪池+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7.725	66.825	0.012	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SS	150	0.027		95.1	7.35	0.0013	
		NH ₃ -N	30	0.0054		81	5.7	0.001	
		TP	3	0.0005		10	2.7	0.0005	
		TN	35	0.0063		62	13.3	0.0024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砂石分离原理，生产废水通过机械振动和筛网的作用，将混合在一起的砂石分离出来，达到筛选和分类的目的。其分离过程可以分为进料口、分离区、输出区等几个步骤。进料口：砂石分离机的进料口是将混合物料放入设备的地方，混合物料一般为砂石和泥土的混合物；分离区：进入砂石分离机内部的混合物料会经过一个分离区，分离区内有一个筛网，混合物料会经过筛网，大颗粒的泥土、杂质等会落在分离区的底部，而较小的砂石则会通过筛网落到分离区的上部；输出区：分离出来的砂石会经过一个输出区，输出区内有一个出口，将分离出来的砂石排出去。

本项目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 16597.5m³，经预测，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和产品用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车辆冲洗和混凝土车间年用水量为 742628.75m³，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实现完全回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项目，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50m³/d，剩余处理能力26.96m³/d，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处理能力320m³/d，剩余处理能力29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0.6m³/d，不超过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项目剩余日处理能力。

表 4-6 化粪池+港区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回用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TN
化粪池	进水浓度（mg/L）	300	150	30	3	35
	去除效率（%）	45	65	5	10	5
	出水浓度（mg/L）	165	52.5	28.5	2.7	33.25
调节沉淀池	进水浓度（mg/L）	165	52.5	28.5	2.7	33.25
	去除效率（%）	0	30	0	0	0
	出水浓度（mg/L）	165	36.75	28.5	2.7	33.25
A/O+MBR	进水浓度（mg/L）	165	36.75	28.5	2.7	33.25
	去除效率（%）	55	80	80	0	60
	出水浓度（mg/L）	74.25	7.35	5.7	2.7	13.3
中水池	进水浓度（mg/L）	74.25	7.35	5.7	2.7	13.3
	去除效率（%）	10	0	0	0	0
	出水浓度（mg/L）	66.825	7.35	5.7	2.7	13.3
合计	总去除效率（%）	77.725	95.1	81	10	62
	回用浓度（mg/L）	66.825	7.35	5.7	2.7	13.3
	回用标准（mg/L）	200	100	8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表 4-6，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氨氮≤8 mg/L）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COD≤200mg/L、SS≤100mg/L）。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86-2018）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排放方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循环回用	生产废水	悬浮物	过滤、沉淀、上浮、冷却	砂石分离器（过滤）	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一级处理（隔油、过滤、沉淀、上浮法、冷却）和二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活性污泥法、A/O、A/O、其他后回用）	化粪池+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沉淀池+A/O+MBR+中水池）	是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照类比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确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混凝土生产车间	振动器	85/1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55	-13	1	35	54.1	昼间运行	20	34.1	1
	皮带输送机 1	75/1		49	-11	1	41	42.7			22.7	1
	皮带输送机 2	75/1		62	-11	1	28	46.1			26.1	1
	皮带输送机 3	75/1		67.5	-11	1	22.5	48.0			28.0	1
	清扫器 1	80/1		49	-11	1	41	47.7			27.7	1
	清扫器 2	80/1		62	-11	1	28	51.1			31.1	1
	清扫器 3	80/1		67.5	-11	1	22.5	53			33	1
	搅拌机 1	90/1		49	40.5	1	9.5	70.4			50.4	1
	搅拌机 2	90/1		62	40.5	1	9.5	70.4			50.4	1
	搅拌机 3	90/1		67.5	40.5	1	9.5	70.4			50.4	1
	斜皮带机 1	80/1		49	0	1	41	47.7			27.7	1
	斜皮带机 2	80/1		62	0	1	28	51.1			31.1	1
	斜皮带机 3	80/1		67.5	0	1	22.5	53			33	1
	螺杆空压机 1	85/1		49	30	1	20	59			39	1

螺杆空压机 2	85/1		62	30	1	20	59			39	1
螺杆空压机 3	85/1		67.5	30	1	20	59			39	1
1#转折皮带机	75/1		70	-51.5	1	8.5	56.4			36.4	1
2#转折皮带机	75/1		70	-51.5	1	8.5	56.4			36.4	1

注：以混凝土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

衰减系数。

Abar——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详见表 4-9，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5dB（A），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4-10。

表 4-9 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南厂界
1	振动器	142	191	108	356	46
2	皮带输送机 1	148	185	101	356	43
3	皮带输送机 2	135	183	113	352	52
4	皮带输送机 3	130	182	119	350	56
5	清扫器 1	148	185	101	356	43
6	清扫器 2	135	183	113	352	52
7	清扫器 3	130	182	119	350	56
8	搅拌机 1	146	236	86	308	77

9	搅拌机 2	133	234	98	303	87
10	搅拌机 3	127	233	103	301	91
11	斜皮带机 1	148	196	98	345	50
12	斜皮带机 2	135	194	110	340	60
13	斜皮带机 3	129	193	115	338	64
14	螺杆空压机 1	146	226	89	317	70
15	螺杆空压机 2	133	224	101	312	80
16	螺杆空压机 3	128	223	106	310	84
17	1#转折皮带机	130	142	133	389	31
18	2#转折皮带机	130	142	133	389	31

表 4-10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38	夜间不生产	60	夜间不生产	达标	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30.21		70		达标	
西厂界	37.18		60		达标	
北厂界	27.06		60		达标	
西南厂界	40.21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各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东、西、北、西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表 4-11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敏感目标	噪声源	台数	时间	与敏感点最近距离 (m)	声源值 dB (A)	距离衰减 dB (A)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 (A)
刘庄	本次扩建新增高噪设备	18	昼间	28	37.18	28.94	8.24	53	53
			夜间	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各类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居民敏感点刘庄的噪声叠加值昼间为 53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刘庄、三姓庄	Leq (A)	1 次/季度

四、固废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砂石沉淀物、废布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总量为 408.219t/a，集中收集后回用至各工序，不外排。

(2) 砂石沉淀物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装置沉淀后回用，根据废水章节，污泥中干基含量取 SS 的去除量，约 11.701t/a，经压滤后含水率为 60%，则产生的湿污泥量为 29.2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 废布袋

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的破损布袋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机油

建设单位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明细，每年会产生废机油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该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天计，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22.5kg，年运营时间 330 天，则年产生垃圾量约 7.425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判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粉、矿粉等	408.21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砂石沉淀物	砂石分离装置	半固态	石料	29.25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5	√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0.5	√	/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7.425	√	/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石粉、矿粉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59	900-099-S59	408.219
2	砂石沉淀物		砂石分离装置	固态	石料		/	SW07	900-099-S07	29.25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15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7.42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408.219	回用生产线	厂内
2	砂石沉淀物	砂石分离装置		29.25	回用生产线	厂内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15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5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7.425	环卫清理	环卫部门

3、固废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砂石沉淀物、废布袋、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砂石沉淀物回用于生产线，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在混凝土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50m²，地面应进行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认真落实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围挡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1) 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主要危废类别为 HW08，危险特性主要为 T（毒性）、I（易燃性），对照苏环办[2021]290 号文，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 II 级风险，存放时间应不超过 60 天，本项目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危废库（10m²）暂存。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区域及面积	贮存方 式	占用面积 (m ²)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机油	液	0.5	危废仓库（10m ² ）	桶	1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 资质单位处置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

项目拟在机修间东北角建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约产生危险废物：船舶油污水 279.3t/a，含油污泥 0.7t/a，废机油 0.5t/a，其中船舶油污水使用容积为 1t 的桶装，装满即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污泥和废机油三个月周转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危废仓库有充足的面积用于储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砂石分离装置、一般固废暂存点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料贮存、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原辅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物料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③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分区防渗

表 4-1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
------	-------	------	-------	--------	-------

	防污性能	难易程度			域
重点 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混凝土生产 车间、一般 固废暂存点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天场镇秉义村境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性识别详见表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影响途径
1	贮存系统	机修间	机油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腐蚀、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渗透、吸收
				泄漏引发毒性事故（挥发）		
		危废库	废机油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腐蚀、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泄漏引发毒性事故（挥发）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19。

表 4-19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1	机修间	机油	0.5	2500	0.0002
2	危废库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总计					0.00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Q值属于Q<1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设置风险专项。

2、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机修间、危废库发生泄漏后，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响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可能导致物料渗透地表，最终进入附近地下水体，可能对地下水

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地下水水体，可设置相关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以上措施后，发生泄漏后可有效控制

2)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存在机油和废机油等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主要为燃烧产生的CO等，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的消防水可能会进入附近内河对水体造成一定危害。由于机油和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其火灾引发的事故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在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和监控要求

①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的，应向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批准、并将车间内的其他生产装置停产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远离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远离物料输送管线、廊道等设施，防止发生连锁风险事故。

②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I、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II、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

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Ⅲ、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事故应急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④事故状态下，项目粉尘会发生蒸发和扩散，应及时对扩散至大气中的粉尘等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⑤企业将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并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事故状态下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根据监测到的最大落地浓度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当出现敏感区浓度超标时，应注意超标范围内人员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尤其注重距离项目较近的刘庄和三姓庄。日常工作中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也应注重与周边村民的联系，在发生事故时做到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减轻事故影响。

3) 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治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4) 紧急避难场所

- ①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本评价要求公司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办[2023]7号）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5、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年10月13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20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	<p>（一）加强源头控制</p> <p>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2.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滨政服投资备[2024]33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p> <p>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以及隐患排查；项目涉及到的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	企业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

	<p>管理“强基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p> <p>环评审批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2023年10月13日）</p> <p>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全隐患排查内容。</p> <p>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后续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p> <p>企业生产车间已设置围堰，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p> <p>企业已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p>
<p>6、分析结论</p> <p>综合以上分析，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筒仓和搅拌站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封闭车间内卸料，料仓上设置水喷淋，及时洒水降尘；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厂区路面硬化，减少运输起尘；厂区绿化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和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总磷、氨氮、总氮	依托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化粪池预处理，与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机修间及装卸机械冲洗水一并进入港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港区道路、堆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砂石分离装置回用于车辆冲洗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和产品用水标准
声环境		风机、搅拌机等	噪声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线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砂石分离装置	砂石沉淀物	回用生产线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投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p> <p>(3) 建设项目配备相应环保人员，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4.157t/a	/	4.157t/a	+4.157t/a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08.219t/a	/	408.219t/a	+408.219t/a
	砂石沉淀物		/	/	/	29.25t/a	/	29.25t/a	+29.25t/a
	废布袋		/	/	/	0.15t/a	/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425t/a		7.425t/a	+7.4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